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75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钟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田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283,430.07	758,508,752.70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14,359.26	44,539,295.97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51,284.93	25,738,222.45	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49,279.43	29,187,320.50	2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0591	4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0591	4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7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4,352,302.99	3,527,623,173.1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782,785.61	1,688,994,595.81	-2.9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4,41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133.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653,920.65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期间福州华电的担保案款 3,70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61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8,1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051.78	
合计	29,763,07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II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2018年5月31日获得临床批件。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一致性评价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心衰。	2019年6月21日，博苏（2.5mg，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6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2017年获得临床批件，已完成预BE，结果不等效，需要继续调整处方工艺。参比制剂2019年1月中旬到位。
联苯苄唑	化药6类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补充资料已提交，北京市药检所已完成化学部分检验，微生物方法学需要重新建立。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ml: 5mg; 以托烷司琼计)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已提交CDE；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包材相容性试验。

(2)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17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3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原化药6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西地碘含片	化药5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	化药2类	原发性高血压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2011.10.20-2031.10.19	否	是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

(4)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 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行业发展格局及地位

1、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格局

当前,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国家大力实施“健康中国2030”战略, 政府医疗卫生投入逐步加大。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因素, 我国医药市场总量进一步扩容。近年, 国家出台一系列医改政策, 包括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 随着医改持续推进, 各项改革政策逐步落实并深化执行, 市场格局可能面临较大变化, 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发展周期。这个周期将以创新品种、优质品种、优质企业为主导, 医药行业将在存量市场的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带来的行业增量发展中稳步前行。

2、行业地位

参见“核心竞争力分析”一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沧州华素医药产业园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7.1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08.0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蒙脱石散研发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 5,286.59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51.7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预付工程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健康产品及养老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和晕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3、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华素制药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4、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华素制药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盐酸羟考酮”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的大背景下,呈现出下行压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我国经济运行良好,经济稳中向好的大趋势没有改变,特别是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的实施效应正在逐步显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医药行业,2019年上半年,国家“4+7”带量采购试点、医保控费、票税合规及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进一步深化实施,医药行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加速了优胜劣汰的进程,暂时性的影响了行业的增速。但在国内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行业需求依然稳定,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等重要改革成果陆续进入收获期,行业内结构性机会凸显。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和生活观念的不断变迁,口腔健康越来越备受关注。在新消费趋势下,口腔护理需求和口腔健康消费不断升级,呈现更加多元化。在多种因素的助推下,健康护理产品将向健康、安全、便捷的方向不断转变,各细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上半年,国家进一步出台扶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的全面开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28条具体举措,以期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随着“互联网+养老”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实施,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7%;合并净利润8,206.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07%(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61.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83%)。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和健康品业务继续围绕上市公司战略核心思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完善自身的销售政策和模式。医药和健康品业务整体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3%。公司处方药业务主力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和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继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9.14%和56.07%。

报告期内,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主要产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 (规格2.5mg和5mg)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至此,“博苏”全部规格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国内仿制药企业中通过一致性评价规格最全的企业。本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增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股权至69.26%,加大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河北沧州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同时启动各项资质的申请以及工艺设备进场等工作。

报告期内,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销售业务,围绕客户,推进业务分线,实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变革和人员的优化提效,为下一步业绩增长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收到由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进一步推进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工作。调整各渠道的市场占比,关停并转高费比渠道,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华素护理品厂顺利投产,从根本上保证了“华素愈创”系列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供货稳定性。

2、养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业务围绕既定目标,在持续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机构”的同时,全力推进北京久久泰和中

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的设立工作，以期尽快实现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2019年3月13日，泰和中医院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工作，并于7月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书。养老业务品牌影响力正在逐步提升。

3、公司其他业务

(1) 公司混凝土业务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以及建筑市场持续萎靡的情况下，产销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完成混凝土产销量71.6万立方米。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

(3) 报告期内，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新建专业管理队伍，调整业务思路，挖掘自身优势和潜力，整体经营正常。

4、其他重点工作

(1) 内控监察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以防范风险和提升流程效率为指引，以突出板块管理为原则进行了内控体系升级。同时继续推行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以规避风险事项的发生。

(2) 法务工作方面：重点推进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榕执字第149-9号执行裁定书，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10层、11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3,705万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

(3) 为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力推进“供应链系统”和“综合管理平台”的完善和建设，目前进展符合预期。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30,283,430.07	758,508,752.70	35.83%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03,02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混凝土板块和医药板块本期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67,864,213.61	327,960,710.36	42.66%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6,78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混凝土板块和医药板块本期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61,776,371.79	245,754,975.48	47.2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6,17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1%，主要是本公司医药板块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大产品宣传所致。
管理费用	82,832,001.49	80,352,581.54	3.09%	
财务费用	24,199,458.26	22,885,723.13	5.74%	
所得税费用	17,410,784.24	11,298,479.78	54.10%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74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华素制药和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3,552,632.23	14,375,344.88	-5.72%	
经营活动产	92,349,279.43	29,187,320.50	216.40%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38 万元，较上年同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减少 75.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公司本期未收到税收返还所致。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0,79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料采购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0,234.53	-47,304,925.93	363.76%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6%，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7,79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公司和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4,42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9.5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 27.82% 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044.88	-156,971,933.36	-87.42%	1、取得借款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8,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7.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短期借款所致。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款所致。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4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83,530.54	-175,091,997.12	-16.17%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659,400,278.19	161,269,224.10	75.54%	30.80%	44.56%	-2.33%
房地产建筑	27,245,672.62	17,833,787.59	34.54%	29.16%	65.95%	-14.51%
混凝土	304,020,320.53	270,725,700.10	10.95%	51.78%	46.19%	3.41%
物业管理	11,341,061.69	5,040,847.76	55.55%	-17.79%	-55.45%	37.57%
其他	18,134,108.90	9,504,512.62	47.59%	51.31%	9.53%	19.99%

合计	1,020,141,441.93	464,374,072.17	54.48%	35.78%	41.80%	-1.93%
分产品						
生物医药	659,400,278.19	161,269,224.10	75.54%	30.80%	44.56%	-2.33%
房地产建筑	27,245,672.62	17,833,787.59	34.54%	29.16%	65.95%	-14.51%
混凝土	304,020,320.53	270,725,700.10	10.95%	51.78%	46.19%	3.41%
物业管理	11,341,061.69	5,040,847.76	55.55%	-17.79%	-55.45%	37.57%
其他	18,134,108.90	9,504,512.62	47.59%	51.31%	9.53%	19.99%
合计	1,020,141,441.93	464,374,072.17	54.48%	35.78%	41.80%	-1.93%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629,427,254.63	380,317,215.36	39.58%	48.80%	44.26%	1.90%
华东地区	114,598,100.03	25,188,163.11	78.02%	21.10%	33.42%	-2.03%
华中及华南地区	181,163,474.16	35,984,022.49	80.14%	21.86%	24.21%	-0.38%
西部地区	94,952,613.11	22,884,671.21	75.90%	11.70%	42.90%	-5.26%
合计	1,020,141,441.93	464,374,072.17	54.48%	35.78%	41.80%	-1.93%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9,179.14	0.13%	本期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股票粤传媒产生的收益及本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不具有
资产减值	6,025,660.71	6.06%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41,150,332.29	41.37%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福州华电担保案款 3,705 万元。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2,485,298.24	2.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生与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代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败诉计提的案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判决败诉应支付货款及利息所致。	不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9,809,076.35	6.45%	276,389,029.37	7.70%	-1.25%	

应收账款	1,088,386,259.17	30.54%	977,926,036.45	27.24%	3.30%	
存货	523,848,494.32	14.70%	787,598,763.60	21.93%	-7.23%	
投资性房地产	53,009,935.82	1.49%	54,429,736.24	1.52%	-0.03%	
长期股权投资	3,550,685.76	0.10%	3,774,696.46	0.11%	-0.01%	
固定资产	612,356,761.31	17.18%	603,262,568.78	16.80%	0.38%	
在建工程	166,120,148.15	4.66%	130,024,011.00	3.62%	1.04%	
短期借款	394,729,610.00	11.07%	251,809,410.00	7.01%	4.06%	
长期借款	223,200,000.00	6.26%	227,750,000.00	6.34%	-0.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2,304.69					238,779.85	5,413,524.84
金融资产小计	5,652,304.69					238,779.85	5,413,524.84
上述合计	5,652,304.69					238,779.85	5,413,524.8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存货	88,648,778.82	说明(3)(4)(6)(9)
固定资产	400,290,365.25	说明(1)(2)(5)(7)(8)
无形资产	23,223,940.53	说明(2)(5)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399,257.47	银行按揭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78,038,984.27	募集资金
合计	591,601,326.34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98,610,628.06元。

说明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264,637.27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323,875.1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期借款余额9,7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米,账面净值为57,923,066.24元。

说明4: 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384,862.19元。

说明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67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7,900,065.34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2,304,873.94元。

说明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半年期的贷款,贷款余额为1,3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存货)建筑面积3,276.54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8,554,211.59元。

说明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3,15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两年,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2,4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3,928,069.66元。

说明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182,156.32元。

说明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为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0,786,638.8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6,529,700.00	1,200,000.00	20,444.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淀粉酶、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曲克芦丁)、搽剂(外用)、凝胶剂、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支机构经营)、豆(奶)、大豆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提供药品、食品及保健食品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污水处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246,529,700.00	78.82%	使用募集资金128,701,800.00元,自有资金117,827,900元	无	无	无	工商登记完毕	0.00	29,090,443.54	否	2019年03月26日	2019-016
合计	--	--	246,529,700.00	--	--	--	--	--	--	0.00	29,090,443.5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238,779.85				348,706.08	241,148.66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265,644.84						5,265,64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5,652,304.69	0.00	0.00	0.00	348,706.08	241,148.66	5,413,524.8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8,474	0	股权的转让不会对四环医药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0.00%	评估	是	无	是	是	2019年03月26日	2019-017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9,171,648.90	76,179,682.07	254,014.72	-418,502.94	-418,524.85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	733,063,154.96	87,101,184.67	304,020,320.53	16,140,139.09	14,196,563.82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数据存	99,354,000.00	449,883.65	-2,052,544.22	0.00	0.00	0.00

限公司		储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50,171,409.38	-10,900,527.19	14,361,165.91	-30,093.48	-45,668.03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47,874,943.90	1,713,543.67	10,469,868.14	-672,081.47	-666,911.6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6,753.39	31,154,454.37	0.00	0.00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293,540,415.81	37,997,532.86	4,837,685.76	-236,030.92	-236,378.32
重庆海德实 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204,092,954.85	200,028,007.31	6,002,851.30	-5,458,962.34	-5,457,377.03
北京中关村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1,927,325,854.07	722,266,423.88	637,466,604.72	68,075,454.35	53,472,101.33

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67,396,492.30	65,877,017.70	682,207.11	185,603.41	180,780.79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188,466,575.88	-69,763,945.93	29,058,646.29	-9,041,760.88	-8,911,982.13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方面，医改持续推进，由于医药注册审评、医保控费、国家“4+7”带量采购试点的进一步落地实施以及不断深入开展，未来医药市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严格的环保政策势必对药企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时刻关注医药政策改革，认真学习研究医药监管和招投标政策，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模式；其次，继续加快推进完成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许可；第三，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环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预估环保监管政策，做好工作预案，保证生产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2) 药品降价风险。

国家“4+7”带量采购试点的进一步落地实施和各区域议价政策的不确定性等都会影响药品价格，会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研发投入，驱动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进行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第三，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产品成本；第四，业务渠道进一步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会产生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各环节内部资源整合，科学排产，合理预判，集中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78%	2019 年 02 月 20 日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公告编号: 2019-0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8%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19-027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58%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公告编号: 2019-038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8%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公告编号: 2019-04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 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 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 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 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 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 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 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 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 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 1: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 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	截至目前, 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016)。就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19-048

				<p>负债。诉讼 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和(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1-043)</p>	<p>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分房产(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编号 2018-0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8-121)。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p>		
<p>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 547.87 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547.87	否	<p>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裁定书，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 2018 年 06 月 29 日，</p>	<p>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p>	无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096

			公告编号 2018-052)。后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 案由: 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暂定); 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38.45	是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 14,384,477.05 元。2019 年 6 月 14 日海淀区法院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 100 万元整,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与原告均提出上诉。	案件等待二审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7 月 27 日	2019-062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	2,781.45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高院以福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报最高院指定管辖。2018 年 12 月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039

讼费由被告承担。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海淀法院的开庭通知。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01
郑云钱诉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一案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 17,152,80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 17,270,011.5 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0,441,20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	4,536.4	否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正在对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03 20

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占军、董国明一案 案由: 股东知情权 诉讼请求: 1、判令华素制药将 2013 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0	否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正在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7 月 27 日	2019-062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 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1、五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无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064

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执行。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江苏华素给付鸿达百业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及利息 17,860 元（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为 17,860 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江苏华素承担。	63.2	是	江苏华素提出仲裁反请求： 1、请求鸿达百业支付货款 2,532,280.80 元及利息 144,010.46 元（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合计：2,676,291.26 元。2、依法裁决鸿达百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本案已经审结。	京仲裁字第 1275 号裁决书内容为：1、江苏华素向鸿达百业支付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2、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利息 17,860 元，并按照年利率 4.35% 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江苏华素仲裁反请求。4、直接向鸿达百业支付本案仲裁费 27,544.02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2,931.45 元由江苏华素承担。以上裁决内容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暂时未执行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039
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 案由： 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共计 1,992,523.57 元。2、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99.25	否	处于一审阶段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039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390.44	390.44	0.83%	390.44	否	同日常经营	390.44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37.99	37.99	0.08%	37.99	否	同日常经营	37.99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63.09	63.09	0.13%	63.09	否	同日常经营	63.09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4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42.78	42.78	0.04%	42.78	否	同日常经营	42.78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38.32	38.32	0.04%	38.32	否	同日常经营	38.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8595.18	330.58	0.32%	8,595.18	否	同日常经营	8595.18	2007年11月29日	2007-07-6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出租土地使用费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130.12	130.12	0.28%	130.12	否	同日常经营	130.12	2018年10月27日	2018-08-7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136.69	136.69	0.29%	136.69	否	同日常经营	136.69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停车位	市场价	5.46	5.46	0.01%	5.46	否	同日常经营	5.46		
车德辉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3.8	3.8	0.01%	3.8	否	同日常经营	3.8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颜学雷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3.8	3.8	0.01%	3.8	否	同日常经营	3.8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合计				--	--	1,183.07	--	9,447.6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农垦佳多的主要合伙人车德辉、陈玉忠等为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车德辉、陈玉忠等应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控制的农垦佳多应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收购股权	四环医药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6167.34	24,652.97	24,652.97	现金	0	2019年03月26日	2019-016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交易对方黑龙江佳建的主要合伙人车德辉、王忠诚、陈玉忠等为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车德辉、王忠诚、陈玉忠等应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控制的黑龙江佳建应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出售股权	四环医药向黑龙江佳建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 9.56% 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119.33	8,471.69	8,474	现金	0	2019年03月26日	2019-01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四环医药在多多药业实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对多多药业股权进行回购及转让，旨在调动多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多多药业经营业绩，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9年1-6月多多药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09.04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年05月18日	1,500	2001年08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08月23日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月10日	78.23	2011年01月01日	78.23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78.2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78.2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10,000	2017年12月04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1年12月0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10,000	2017年10月25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2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7日	5,000	2018年06月27日	4,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6日	否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0日	8,000	2017年05月09日	7,6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4年2月27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000	2018年12月29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1年6月28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8,000	2018年10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0日	否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09日	13,000	2019年04月28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2年6月28日	否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	2019年06月19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		否	否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				证;质押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6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04日	17,000	2018年12月2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2年12月21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04日	3,180	2018年12月21日	2,4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2月2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1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7,40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7,758.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6,634.2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6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6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2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9,7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 5 年的项目

贷款, 贷款余额 7,675 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为抵押(该在建工程于 2017 年年底已转固定资产)。

3、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信托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69 号(南坪街道南坪南路 318 号)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0.5 年贷款业务, 贷款金额 1,3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及部分资产抵押。

5、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13,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6、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2.5 年期并购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 69.25% 股权质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 $\leq 100\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 9.82 吨/半年;	化学需氧量为 9.82 吨/半年;	无超标排放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氨氮为 $\leq 1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为 1.41 吨/半年	氨氮为 1.41 吨/半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 厂区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19年上半年度华素制药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华素制药在2000年生产基地建成的同时就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有完善的捕尘和过滤排风系统；天然气锅炉运行良好，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达到了建筑隔音等效果；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报告期企业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2吨/年，氨氮0.03吨/年；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和采暖用的热源均来自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均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2019年截止6月30日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浓度：56mg/L，5.06mg/L；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自建的燃气锅炉于2018年底完成施工，经调试后正常，2019年生产热源均来自自建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组织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配备的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中可循环废物集中回收，其他（含污水站污泥、除尘器粉尘、纯水设备滤芯等）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建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订立管理责任人，张贴危险废物标识，2019年上半年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④噪声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在设备选购时，均选用了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4)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9上半年全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锅炉烟气排放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间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年度复审，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在有效期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号召，贯彻执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重大工作部署，按照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华素制药与内蒙古麻迷图村结成帮扶对子，并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

基本方略：按照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结合华素制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帮扶计划，确保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结对帮扶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总体目标：帮助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脱贫，2019年实现人均年纯收入3,200元脱贫目标。

主要任务：2019年5月17日，内蒙古麻迷图村领导来我司参观交流，为实现真脱贫、稳脱贫的发展目标，华素制药帮助村里发展经济，经沟通解决启动农机合作社项目：由村集体购置全套农机具，为全村147户贫困户的耕地、播种、收货、仓储等农业生产所需提供农机具使用。

保障措施：经与麻迷图村领导沟通，双方对分步骤实施帮扶计划达成一致，现阶段首先启动“农机合作社项目”，根据我司实际情况先行支付30万元启动资金。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总体完成情况：帮扶工作现到了攻坚落实阶段，房山区政府将于2019年6月25至28日组织帮扶企业一同前往内蒙古落实帮扶计划，华素制药落实帮扶资金30万元，资金已打入内蒙古察右中旗扶贫发展中心专用账号，后续帮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商谈。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30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47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进一步商谈后续帮扶工作。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注册资本：1,000 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 2019-001、2019-003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泰和中医院已完成工商登记，收到工商营业执照（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告 2019-013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泰和中医院已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 2019-063 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 2019-001、2019-002、2019-004 号）。2019 年 4 月 1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来自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 2,2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4 号）。

3、股东国美电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继续质押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且持股 5% 以上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300,355 股转入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报告期末，国美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500,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753,126,982 股）的 7.3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300,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告 2019-005 号）。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58,114,894 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进行质押，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有效期内运用循环贷款额度再次提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 165,111,795 股流通股 44,101,433 股限售股，合计持股 209,213,228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2,21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5%（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 2019-058 号）。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详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19-006、2019-007 号；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9-010 号）。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9-011 号）。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9-012 号）。

5、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相关事宜

2016 年 6 月 1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与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垦佳多）签署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约定在多多药业完成 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利润承诺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收购农垦佳多所持多多药业 27.82% 的股权（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告 2016-049 号）。

鉴于多多药业已按约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经四环医药与农垦佳多双方协商一致，四环医药以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农垦佳多持有的多多药业 27.82%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经四环医药与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黑龙江佳建)双方协商一致,四环医药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黑龙江佳建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

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69.26%股权,仍为控股股东。在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0万元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2022年7月31日前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黑龙江佳建所持多多药业9.56%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号;2019年4月12日,公告2019-027号)。

2019年5月20日,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2019年5月21日,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56%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详见2019年5月23日,公告2019-040号)。

6、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自2017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但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之“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收购款与出售多多药业9.56%转让款之间的部分差额。其中,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44.39万元、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325.79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2,870.18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18.39%。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9-014、2019-015、2019-018号;2019年4月12日,公告2019-027号)。

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及华素制药、山东华素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325.79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44.39万元(合计募集资金金额12,870.18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18.39%),变更为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四环医药将委托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32220188000059823和32220188000059905中划付10,325.79万元和2,544.39万元至交易对方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告2019-037号)。

7、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许钟民先生为董事、董事长事宜

2019年6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翟姗姗女士的书面辞呈。公司董事翟姗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告2019-046号)。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许钟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9年7月2日,公告2019-052号;2019年7月24日,公告2019-060号)。

鉴于侯占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许钟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黄秀虹女士调整为许钟民先生,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2019年7月24日,公告2019-061号)。

8、与中发展创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创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中关村将充分利用其医药大健康行业资源、经营优势、品牌优势和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寻找优质投资项目,与中发展创投共同研究、投资合作;中发展创投将利用其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科技产业项目资源、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对双方进行投资合作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大健康产业项目提供支持。双方就感兴趣的领域拟开展多种合作,中发展创投或其关联方有意向通过认购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法》规定的合法方式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6号)。

9、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50,625,396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7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完成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事宜

就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转让紫杉醇注射液全部技术及生产批件事宜，华素制药与双鹤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为明确转让过程中费用和转让后的利益分配2017年6月12日双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2019年4月，双鹤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与紫杉醇注射液有关的生产技术转让已经完成（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告2019-023号）。

2、中实上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9168，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中实上庄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告2019-034号）。

3、海南华素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

2019年6月，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收到由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SP 证书》）（详见2019年6月12日，公告2019-047号）。

4、“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全品规格均通过一致性评价

近日，华素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 2.5mg、5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详见2019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7月5日，公告编号2019-0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36,433	6.78%						51,036,433	6.78%
1、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2、其他内资持股	44,236,433	5.88%						44,236,433	5.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101,433	5.86%						44,101,433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	0.02%						13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90,549	93.22%						702,090,549	93.22%
1、人民币普通股	702,090,549	93.22%						702,090,549	93.2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0	44,101,433	165,111,795	质押	202,216,32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0	0	55,500,35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0	0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0	22,008,400		
北京融通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394,707	新进	0	6,394,70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5,000,000	0		
唐荣松	境内自然人	0.44%	3,307,697	新进	0	3,307,69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0	2,803,164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0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0	1,967,10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江信基金配售 27,783,902 股，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九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第六大股东）持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大股东）100%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北京融通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6,394,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94,707
唐荣松	3,307,697	人民币普通股	3,307,69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翟姗姗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6 月 06 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许钟民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19 年 07 月 24 日	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809,076.35	377,056,37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790,980.37	64,842,073.80
应收账款	1,088,386,259.17	1,059,516,03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720,657.66	51,335,08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386,775.45	80,242,45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848,494.32	524,217,47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88,198.13	43,154,456.62
流动资产合计	2,216,230,441.45	2,200,363,95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0,685.76	3,662,65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6,13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009,935.82	53,673,949.56
固定资产	612,356,761.31	618,800,408.83
在建工程	166,120,148.15	151,451,2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879,417.37	151,794,422.94
开发支出	2,171,330.24	1,043,505.95
商誉	212,201,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62,141,140.49	60,214,9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29,302.63	30,752,88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65,900.45	34,829,2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121,861.54	1,327,259,219.90
资产总计	3,564,352,302.99	3,527,623,17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729,610.00	271,729,6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832,764.16	363,616,899.84
预收款项	35,620,950.23	45,977,71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21,610.59	35,718,812.47
应交税费	59,007,102.35	77,312,414.96
其他应付款	367,887,571.84	284,481,430.81
其中：应付利息	7,515,410.96	390,410.96
应付股利	14,502,137.62	15,091,09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72,821.06	247,650,016.98
其他流动负债	73,985,543.38	5,435,457.21
流动负债合计	1,460,557,973.61	1,331,922,35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200,000.00	225,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21,687.11	30,023,07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34,476.62	2,338,397.27
递延收益	35,151,864.43	38,737,9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1,516.13	6,273,13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69,544.29	302,522,509.22

负债合计	1,751,027,517.90	1,634,444,86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470,974.69	1,632,325,28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88,909.62	15,516,00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219,245.40	-794,988,8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782,785.61	1,688,994,595.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541,999.48	204,183,7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324,785.09	1,893,178,3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4,352,302.99	3,527,623,173.15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7,374.22	40,183,04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96,490.00	17,696,490.00
其他应收款	700,196,952.85	696,687,51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86,331,242.64	297,263,63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509.73	18,9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75,966,728.33	1,070,855,36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644.8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0,806,370.88	728,806,37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5,64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34,386.01	19,198,191.43
固定资产	10,211,409.31	10,702,73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500.00	29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6,795.78	1,891,4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187,106.83	767,121,936.84
资产总计	1,854,153,835.16	1,837,977,2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7,749.78	8,897,749.78
预收款项	19,889,539.16	20,988,379.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11,265.90	2,454,915.58
应交税费	25,681,821.48	26,888,903.16
其他应付款	283,204,534.58	293,808,50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184,910.90	425,038,45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3,800.00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7,891,666.67	18,2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11.22	66,41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1,877.89	20,613,141.82
负债合计	431,156,788.79	445,651,59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6,066.35	13,846,06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22,633,282.51	-1,053,304,6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997,046.37	1,392,325,7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153,835.16	1,837,977,299.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0,283,430.07	758,508,752.70
其中：营业收入	1,030,283,430.07	758,508,75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4,473,145.59	706,062,596.77
其中：营业成本	467,864,213.61	327,960,71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48,468.21	14,733,261.38
销售费用	361,776,371.79	245,754,975.48
管理费用	82,832,001.49	80,352,581.54
研发费用	13,552,632.23	14,375,344.88
财务费用	24,199,458.26	22,885,723.13
其中：利息费用	21,508,675.18	21,784,656.35
利息收入	567,296.57	1,270,772.53
加：其他收益	1,807,728.26	65,25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79.14	-112,01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969.52	-112,01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5,660.71	-5,703,95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509.00	97,22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09,022.17	46,792,660.26
加：营业外收入	41,150,332.29	25,186,342.04
减：营业外支出	2,485,298.24	369,03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74,056.22	71,609,964.07
减：所得税费用	17,410,784.24	11,298,47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63,271.98	60,311,48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63,271.98	60,311,484.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14,359.26	44,539,295.97
2.少数股东损益	18,448,912.72	15,772,18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91.88	-37,548.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91.88	-37,548.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91.88	-37,548.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91.88	-37,548.1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36,180.10	60,273,93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87,267.38	44,501,74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48,912.72	15,772,188.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45	0.05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45	0.05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34,676.20	12,693,963.60
减：营业成本	14,129,696.10	5,283,051.77
税金及附加	1,231,248.16	1,098,183.55
销售费用	1,540,849.00	67,640.00
管理费用	21,608,288.44	14,555,12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65,927.22	467,133.38
其中：利息费用	2,728,666.67	6,966,615.03
利息收入	5,161,052.54	6,604,542.90
加：其他收益	316,6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1.03	-162,55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4,742.65	-8,939,716.14
加：营业外收入	39,419,887.27	19,696,200.09
减：营业外支出	1,013,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71,344.62	10,756,483.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1,344.62	10,756,48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1,344.62	10,756,48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1,344.62	10,756,48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7	0.0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7	0.014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841,877.41	673,443,11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829.75	4,355,51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34,326.68	110,287,2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750,033.84	788,085,9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36,116.67	210,124,20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09,744.78	131,704,4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79,032.90	143,534,21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75,860.06	273,535,75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00,754.41	758,898,5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9,279.43	29,187,32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15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0,700.00	1,8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24.00	1,042,63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681.54	32,902,63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2,630.19	59,592,48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218,285.88	20,615,07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00,916.07	80,207,55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0,234.53	-47,304,9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0	50,916,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87,001.26	18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4,473.42	22,396,27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70.20	841,8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52,044.88	207,888,1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044.88	-156,971,9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56	-2,45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83,530.54	-175,091,99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09,818.88	267,333,093.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0,892.01	4,358,1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02,667.17	222,127,0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13,559.18	226,485,1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3,89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8,661.13	6,185,43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018.14	4,271,59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96,262.96	183,537,4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36,838.16	193,994,4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278.98	32,490,67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3.03	95,42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3.03	30,095,42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5,875.00	872,65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5,875.00	872,65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441.97	29,222,77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2,000.00	3,0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6.02	8,2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186.02	76,040,2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186.02	-76,040,22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1,906.97	-14,326,77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0,023.72	41,821,1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116.75	27,494,360.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5,516,001.50		83,015,164.70		-794,988,834.36		1,688,994,595.81	204,183,709.18	1,893,178,3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5,516,001.50		83,015,164.70		-794,988,834.36		1,688,994,595.81	204,183,709.18	1,893,178,30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54,307.28		-127,091.88				8,769,588.96		-50,211,810.20	-29,641,709.70	-79,853,51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091.88				63,614,359.26		63,487,267.38	18,448,912.72	81,936,18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593,509,745.17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593,509,745.17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48.16				44,539,295.97		44,501,747.81	15,772,188.32	60,273,93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48.16				44,539,295.97		44,501,747.81	15,772,188.32	60,273,93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33,797.54		83,015,164.70		-843,589,733.23	1,638,011,492.98	212,794,743.49	1,850,806,236.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53,304,627.13		1,392,325,70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53,304,627.13		1,392,325,70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71,344.62		30,671,34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71,344.62		30,671,34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22,633,282.51		1,422,997,046.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6,483.95		10,756,48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6,483.95		10,756,48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33,421,936.19		1,309,801,384.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 1999 年 6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42.347 万元。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2.34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69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 年 7 月 20 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28.004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12.6982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医药大健康、混凝土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

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处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成本

无

15、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6、债权投资

无

17、其他债权投资

无

18、长期应收款

无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4.25%-8.0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无

25、油气资产

无

26、使用权资产

无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无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租赁负债

无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无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

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

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56,373.52	377,056,37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42,073.80	64,842,073.80	
应收账款	1,059,516,036.14	1,059,516,03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335,088.63	51,335,08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42,453.38	80,242,45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217,471.16	524,217,47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54,456.62	43,154,456.62	
流动资产合计	2,200,363,953.25	2,200,363,95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8,834,919.4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2,655.28	3,662,65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4,919.49	8,834,91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73,949.56	53,673,949.56	
固定资产	618,800,408.83	618,800,408.83	
在建工程	151,451,233.24	151,451,2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794,422.94	151,794,422.94	
开发支出	1,043,505.95	1,043,505.95	
商誉	212,201,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60,214,938.38	60,214,9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2,886.52	30,752,88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29,200.04	34,829,2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259,219.90	1,327,259,219.90	
资产总计	3,527,623,173.15	3,527,623,17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729,610.00	271,729,6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616,899.84	363,616,899.84	
预收款项	45,977,716.67	45,977,71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18,812.47	35,718,812.47	
应交税费	77,312,414.96	77,312,414.96	
其他应付款	284,481,430.81	284,481,430.81	
其中：应付利息	390,410.96	390,410.96	
应付股利	15,091,099.56	15,091,09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650,016.98	247,650,016.98	
其他流动负债	5,435,457.21	5,435,457.21	
流动负债合计	1,331,922,358.94	1,331,922,35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150,000.00	225,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23,075.80	30,023,07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38,737,902.25	38,737,9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3,133.90	6,273,13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22,509.22	302,522,509.22	
负债合计	1,634,444,868.16	1,634,444,86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16,001.50	15,516,00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794,988,8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994,595.81	1,688,994,595.81	
少数股东权益	204,183,709.18	204,183,7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78,304.99	1,893,178,3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623,173.15	3,527,623,173.15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报告期，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的数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3,047.82	40,183,04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96,490.00	17,696,490.00	
其他应收款	696,687,516.48	696,687,51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97,263,639.40	297,263,63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48,509.73	18,9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55,362.32	1,070,855,36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644.85		-6,225,644.8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806,370.88	728,806,37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5,644.85	6,225,64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98,191.43	19,198,191.43	
固定资产	10,702,739.72	10,702,73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7,500.00	29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1,489.96	1,891,4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121,936.84	767,121,936.84	
资产总计	1,837,977,299.16	1,837,977,2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7,749.78	8,897,749.78	
预收款项	20,988,379.92	20,988,379.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15.58	2,454,915.58	
应交税费	26,888,903.16	26,888,903.16	
其他应付款	293,808,507.15	293,808,507.1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038,455.59	425,038,45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8,208,333.33	18,2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11.22	66,41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3,141.82	20,613,141.82	
负债合计	445,651,597.41	445,651,59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6,066.35	13,846,06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53,304,627.13	-1,053,304,6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25,701.75	1,392,325,7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977,299.16	1,837,977,299.16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报告期，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的数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9%、1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不到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品有限公司与镇江京口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入驻园区的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政策进行扶持：对公司上交的增值税返还32%；企业所得税返还25.6%；个人所得税返还25.6%。

(5)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0日取得编号为GF201811002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发生额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执行。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6) 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0,676.89	213,269.82

银行存款	228,169,141.99	374,964,425.15
其他货币资金	1,399,257.47	1,878,678.55
合计	229,809,076.35	377,056,373.52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受限资金79,438,241.74元，其中：银行按揭款保证金 1,399,257.4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038,984.2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790,980.37	62,058,831.98
商业承兑票据		2,783,241.82
合计	90,790,980.37	64,842,073.80

单位：元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174,359.23	
商业承兑票据	2,783,241.82	
合计	80,957,601.0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577.32	0.75%	7,564,769.45	85.85%	1,246,807.77	8,811,577.32	0.78%	7,564,769.45	85.85%	1,246,807.87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577.32	0.75%	7,564,769.45	85.85%	1,246,807.77	8,811,577.32	0.78%	7,564,769.45	85.85%	1,246,80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208,999.02	99.13%	74,069,547.62	6.38%	1,087,139,451.40	1,126,689,382.48	99.22%	68,420,154.21	6.07%	1,058,269,228.27
其中：										
账龄组合	556,120,484.40	47.48%	68,018,662.48	12.23%	488,101,821.92	513,727,917.11	45.24%	62,290,539.56	12.13%	451,437,377.55
行业组合	605,088,514.62	51.66%	6,050,885.15	1.00%	599,037,629.47	612,961,465.37	53.98%	6,129,614.65	1.00%	606,831,850.72
合计	1,170,020,576.34	100.00%	81,634,317.07	6.98%	1,088,386,259.17	1,135,500,959.80	100.00%	75,984,923.66	6.69%	1,059,516,03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64,769.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577.32	7,564,769.45	85.8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11,577.32	7,564,769.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50,885.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605,088,514.62	6,050,885.15	1.00%
合计	605,088,514.62	6,050,885.1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018,662.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6,120,484.40	68,018,662.48	12.23%
合计	556,120,484.40	68,018,662.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6,590,848.22
1年以内	376,590,848.22
1至2年	87,754,269.09
2至3年	14,840,339.70
3年以上	8,916,364.91
3至4年	8,662,176.87
4至5年	254,188.04
5年以上	0.00
合计	488,101,821.9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607,318.61	8.34	976,073.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17,102.50	3.54	414,171.03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39,151,915.50	3.35	391,519.1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428,681.50	1.92	224,286.8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89,565.34	1.82	212,895.65
合计	221,894,583.45	18.97	2,218,945.8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154,453.53	59.89%	47,675,233.56	92.87%
1 至 2 年	26,684,012.26	38.83%	3,328,591.14	6.48%
2 至 3 年	78,210.00	0.11%	331,263.93	0.65%
3 年以上	803,981.87	1.17%		
合计	68,720,657.66	--	51,335,088.6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	27,896,490.00	40.59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哈尔滨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6,114.00	13.98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盛兴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5.2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贾冬丽	3,000,000.00	4.3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泛太视讯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0	3.2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46,302,604.00	67.38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386,775.45	80,242,453.38
合计	87,386,775.45	80,242,453.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23,816,375.87	15,786,790.70
押金、保证金	25,804,448.82	15,051,488.14
往来款	210,990,835.21	223,159,764.82
代垫款项	875,709.13	124,603.17
其他	4,944,933.99	4,905,394.99
合计	266,432,303.02	259,028,041.8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785,588.44			178,785,588.4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59,966.13			259,966.13
本期转回	27.00			27.0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9,045,527.57			179,045,527.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863,430.37
1 年以内	64,863,430.37
1 至 2 年	2,279,471.18
2 至 3 年	838,148.67
3 年以上	2,350,264.70
3 至 4 年	2,349,997.50
4 至 5 年	267.2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70,331,314.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22,932.54			97,622,93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88,797.50	259,966.13		32,548,76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73,858.40		27.00	48,873,831.40
合计	178,785,588.44	259,966.13	27.00	179,045,527.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夏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708,730.23	1 年以内	29.64%	2,235,436.51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5.01%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0.30%	27,437,164.54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8.82%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 年以上	5.70%	15,185,768.00
合计	--	150,831,662.77	--	56.61%	108,358,369.05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27,096.57		54,027,096.57	55,324,337.68		55,324,337.68
在产品	20,337,268.23		20,337,268.23	19,243,216.19		19,243,216.19
库存商品	84,463,912.00	1,671,552.90	82,792,359.10	64,932,171.62	1,671,552.90	63,260,618.72
周转材料				5,064,138.84		5,064,138.84
低值易耗品	2,261,829.89		2,261,829.89	2,495,728.00		2,495,728.00
出租开发产品	305,642,112.16	11,402,801.51	294,239,310.65	316,574,508.92	11,402,801.51	305,171,707.41

开发成本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委托加工物资	7,385,222.81		7,385,222.81	10,414,169.25		10,414,169.25
发出商品	7,178,462.87		7,178,462.87	7,616,610.87		7,616,610.87
合计	536,922,848.73	13,074,354.41	523,848,494.32	537,291,825.57	13,074,354.41	524,217,471.1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71,552.90					1,671,552.90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合计	13,074,354.41					13,074,354.41

其他说明：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55,626,944.20	--
合计	--	--	--	55,626,944.20	55,626,944.20	--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2000年立项，本公司2001年-2002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支付前期费用5562.69万元。2003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2. 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2007年	6,682,722.11	--	98,275.32	6,584,446.79	--
豪成大厦-车库	2007年	52,148,707.13	--	2,213,841.90	49,934,865.23	11,402,801.51
力鸿花园-车库	2007年	31,280,737.54	--	319,191.20	30,961,546.34	--
科贸大厦	2004年	168,984,269.01	--	2,640,379.20	166,343,889.81	--
吉庆里-底商	2001年	34,209,977.35	--	684,199.54	33,525,777.81	--
吉庆里-车库	2001年	7,613,984.80	--	4,976,509.60	2,637,475.20	--
上海公寓车位	2005年	15,654,110.98	--	--	15,654,110.98	--
合计		316,574,508.92	--	10,932,396.76	305,642,112.16	11,402,801.51

说明1：上述出租开发产品中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科贸大厦、吉庆里-底商、吉庆里-车库、上海公寓车

位已取得产权证，科贸大厦地下4层车位属于人防工事，无产权证。力鸿花园车位为抵账资产无产权证。

7、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931,607.81	16,753,722.47
预缴其他税费	1,243,475.54	1,020,338.72
待摊费用	10,523,114.78	6,580,395.43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55,850,000.00	18,800,000.00
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39,740,000.00	
合计	127,288,198.13	43,154,456.62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本期追回以前年度诉讼事项执行款，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0层、11层、12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55,850,000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截止2019年06月30日，权属证明尚未办妥。

说明2：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多多药业有限公司9.56%股权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 时代环保 技术有限 公司	3,662,655 .28			-111,969. 52						3,550,685 .76	
小计	3,662,655 .28			-111,969. 52						3,550,685 .76	
合计	3,662,655 .28			-111,969. 52						3,550,685 .76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6,139.65	8,834,919.49
合计	8,596,139.65	8,834,919.4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45,675.54			14,345,675.54
2.本期增加金额	664,013.74			664,013.74
(1) 计提或摊销	664,013.74			664,013.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09,689.28			15,009,68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009,935.82			53,009,935.82
2.期初账面价值	53,673,949.56			53,673,949.56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2,356,761.31	618,800,408.83
合计	612,356,761.31	618,800,408.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融资租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942,664.93	179,944,871.67	34,429,532.65	63,132,771.86	111,500,000.00	996,949,84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3,272.13	1,945,135.93	6,447,074.64	3,862,878.21		30,118,360.91
(1) 购置		1,945,135.93	6,447,074.64	3,862,878.21		12,255,088.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63,272.13					17,863,272.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11,358.39	7,796,318.00	505,297.23		9,712,973.62
(1) 处置或报废		1,411,358.39	7,796,318.00	505,297.23		9,712,973.62
4.期末余额	625,805,937.06	180,478,649.21	33,080,289.29	66,490,352.84	111,500,000.00	1,017,355,228.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417,033.81	82,139,935.43	29,910,823.91	46,783,187.90	50,565,768.47	376,816,74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4,760.21	6,851,066.47	1,505,775.84	2,440,840.70	7,840,897.19	33,003,340.41
(1) 计提	14,364,760.21	6,851,066.47	1,505,775.84	2,440,840.70	7,840,897.19	33,003,340.4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0,243.64	4,377,417.29	476,644.67		6,154,305.60
(1) 处置或报废		1,300,243.64	4,377,417.29	476,644.67		6,154,305.60
4.期末余额	181,781,794.02	87,690,758.26	27,039,182.46	48,747,383.93	58,406,665.66	403,665,78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3,340,053.18	92,139,298.05	6,041,106.83	17,742,968.91	53,093,334.34	612,356,761.31
2.期初账面价值	439,841,541.26	97,156,343.34	4,518,708.74	16,349,583.96	60,934,231.53	618,800,408.8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11,500,000.00	58,406,665.66		53,093,334.34
合计	111,500,000.00	58,406,665.66		53,093,334.3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化验室	195,886.14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动物室	30,186.80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处理车间	2,972,869.03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库房	0.00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危险品库	2,494,690.45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车间办公室	496,038.62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处理车间二期	1,918,872.81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料药二车间	4,695,347.29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车间排泥房	203,435.14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固体制剂一车间	8,569,276.48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3,936,567.50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外用制剂车间	1,610,853.52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哈尔滨办公室	6,764,027.91	2018 年外购房产，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3,439,372.52	2018 年外购房产，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丰田凯美瑞轿车	13,666.05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丰田凯美瑞轿车	6,427.91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计	37,347,518.17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06月30日，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取得11个房产证、14个车辆行驶证。其中5个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权人为“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本公司曾用名。截至报告日，权属证上所有权人尚未发生变更。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6,120,148.15	151,451,233.24

合计	166,120,148.15	151,451,233.24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126,330,163.20		126,330,163.20	133,135,095.02		133,135,095.02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39,789,984.95		39,789,984.95	18,316,138.22		18,316,138.22
合计	166,120,148.15		166,120,148.15	151,451,233.24		151,451,233.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226,820,000.00	133,135,095.02	11,058,340.31	17,863,272.13		126,330,163.20	55.70%	主体已完工	9,717,496.71	2,425,848.78		金融机构贷款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46,860,000.00	18,316,138.22	21,473,846.73			39,789,984.95	27.09%	进行中				其他
合计	373,680,000.00	151,451,233.24	32,532,187.04	17,863,272.13		166,120,148.15	--	--	9,717,496.71	2,425,848.78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82,052.22		111,803,581.35	7,243,132.14	172,854.70	176,401,620.41
2.本期增加	96,245.95			846,936.82		943,182.77

金额						
(1) 购置	96,245.95			846,936.82		943,182.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278,298.17		111,803,581.35	8,090,068.96	172,854.70	177,344,803.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20,127.22		13,183,288.57	3,830,926.98	172,854.70	24,607,19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915.85		5,048,658.20	456,614.29		6,858,188.34
(1) 计提	1,352,915.85		5,048,658.20	456,614.29		6,858,18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73,043.07		18,231,946.77	4,287,541.27	172,854.70	31,465,38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05,255.10		93,571,634.58	3,802,527.69	0.00	145,879,417.37
2.期初账面价值	49,761,925.00		98,620,292.78	3,412,205.16		151,794,422.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支出 1	1,043,505.95						1,043,505.95	
研发支出 2			1,127,824.29				1,127,824.29	
合计	1,043,505.95		1,127,824.29				2,171,330.24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项目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和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说明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蒙脱石散研发项目。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北京中实上庄混 凝土有限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 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中关村医药（海 南）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济和堂中医 门诊部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220,737,717.02					220,737,71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合计	8,536,617.35					8,536,617.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1：公司2015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2014年9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103.65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82,145,100.00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8000万元，公司占84.80%，投资678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2015年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7,134,119.10元，收购时确认的商誉为33,612,898.25元。每年均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对商誉金额未做调整。

注2：公司2016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65,391.42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71,107,248.54元，2016年1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48,758,294.26元（扣除2015年7-12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313,744.14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41,444,550.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80,139.75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309,280,000元，公司占78.82%，确认的商誉为171,203,013.85元，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3：公司2017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11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8,810.34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78,810.34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5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021,189.66元。

注4：公司2018年6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2月出具的《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商誉为1,199,247.73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200,000.00元，期末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项目	北京华素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 公司	北京中实上庄混 凝土有限责任公 司	中关村医药（海 南）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堂中医 门诊部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余额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商誉的减值准备余额	--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17,215.34	164,489,170.16	6,024,953.46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81,965.52	335,692,184.01	39,637,851.71	1,021,189.66	1,199,247.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90,912,834.15	88,076,017.34	64,714,700.00	54,246.71	1,369,112.84
包含总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96,394,799.67	423,768,201.35	104,352,551.71	1,075,436.37	2,568,360.5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	772,868,952.46	901,801,616.19	259,560,000.00	115,115,298.43	8,365,573.79

商誉的减值损失	--	--	--	--	--
---------	----	----	----	----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华素制药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多多药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混凝土）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上庄混凝土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医药海南）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中关村医药海南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济和堂中医门诊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上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194号《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31%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3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023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3%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	[注4]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	11.35%

	(后续为稳定期)			费用等计算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2022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5]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费用等计算	16.13%

注1: 根据华素制药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 对评估基准日未来四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华素制药主要生产销售博苏片、华素片、飞赛乐等药品, 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 药品销量将逐步增加。因此, 华素制药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77%、12.00%、12.50%、12.80%。

注2: 根据多多药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对多多药业预测期内收入进行预测, 由历史年度数据可知其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率较高, 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 因此, 多多药业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16%、9.39%、7.61%、5.72%、5.55%。

注3: 根据上庄混凝土市场及行业、环保等方面综合分析, 预测期内上庄混凝土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 上庄混凝土拥有大量国字背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 发展前景乐观, 但由于2019年上庄混凝土调整销售政策, 由保量转变为保质, 预测2019年销售收入会较2018年有所下降, 预期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 因此, 上庄混凝土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24%、5.00%、9.38%、5.00%、9.20%。

注4: 根据中关村医药海南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综合分析, 预测期内中关村医药海南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 其主要销售产品为博苏片等药品, 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 药品销量将逐步增加, 因此, 中关村医药海南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4%、10.00%、10.00%、10.00%。

注5: 根据济合堂中医门诊市场及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综合分析, 同时结合济合堂中医门诊未来3-5年销售政策、销售规模、销售计划以及成本的管控, 预计预测期内济合堂中医门诊销售及利润会出现大幅度的增长, 济合堂中医门诊主要针对股骨头患者及周边居民区的医疗服务, 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 接待门诊病人将大幅度增加。因此, 济合堂中医门诊2019年至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27%、37.56%、21.11%、22.67%。

注6: 本报告期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华素制药的净利润为3553.85万元;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909.04万元; 中实上庄混凝土净利润为1523.84万元; 中关村医药海南的净利润为285.39万元; 济和堂中医门诊的净利润为51.93万元。2019年半年报虽然未经审计, 但上述涉及到商誉的公司均是营利状态, 则上述商誉不涉及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租赁费	13,749,750.00		509,250.00		13,240,500.00
房租	1,298,988.66	1,784,680.16	1,555,340.72		1,528,328.10
装修费	7,288,795.73		1,307,237.71		5,981,558.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61,568.02	88,000.90	219,485.16		1,030,083.76
工程款	16,617,566.46	7,869,148.44	2,851,237.42		21,635,477.48
其他	20,098,269.51	235,699.21	1,608,775.59		18,725,193.13
合计	60,214,938.38	9,977,528.71	8,051,326.60		62,141,140.49

其他说明

场地租赁费系中实上庄的经营用地租赁取得(期限至2053年4月), 根据协议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37万元形成。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225,454.13	17,782,012.49	103,471,662.50	19,420,211.00
广告费递延	45,789,160.56	11,447,290.14	45,040,279.35	11,260,06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037.90	72,605.69
合计	150,014,614.69	29,229,302.63	148,995,979.75	30,752,88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513,439.64	5,878,359.91	24,559,704.28	6,139,926.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831.32	133,20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624.88	83,156.22		
合计	23,846,064.52	5,961,516.13	25,092,535.60	6,273,133.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29,302.63		30,752,88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1,516.13		6,273,133.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014,614.69	104,019,111.59
可抵扣亏损	455,373,438.93	486,225,564.34

合计	605,388,053.62	590,244,675.93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00,323,230.22	331,175,355.63	
2020 年	2,810,330.44	2,810,330.44	
2021 年	19,637,351.39	19,637,351.39	
2022 年	40,745,008.26	40,745,008.26	
2023 年	91,857,518.62	91,857,518.62	
合计	455,373,438.93	486,225,564.34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0,443,534.45	31,110,834.04
预付设备款	2,422,366.00	3,718,366.00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2,865,900.45	34,829,200.04

其他说明：

说明1：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预付工程款。

说明2：预付设备款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专业仪器设备采购款。

说明3：2000年1月20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500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4：2000年1月28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200万元，设立CDMA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100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3,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729,610.00	179,729,610.00
信用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394,729,610.00	271,729,6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 2019年6月28日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906270033, 抵押物为房产, 抵押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5211809300028, 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5211809300033。

说明2: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签订编号2002年委借字第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融资用途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中关村科技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合同有效期为: 2002年11月28日-2003年11月28日止, 因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本金, 于2004年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展期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04年委托字第0001号, 合同有效期为2004年1月28日-2005年1月28日, 贷款年利率仍为8%。

说明3: 2019年6月4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0月7日, 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5.655%, 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JK171119000117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322217CF001-002DY, 期限: 2016/12/1-2020/6/1, 担保最高额: 8189万元; 抵押物清单编号: 322217CF001-002DY-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322217CF017-001DY, 期限: 2018/4/8-2021/12/31, 担保最高额: 8583万元; 抵押物清单编号: 322217CF017-001DY-1; 抵押物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良乡区的土地和房产, 权属文件编号分别为: 京房国用(2009年出)第00130号和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

说明4: 2019年7月9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借款5,700,000.00欧元。以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对兑欧元汇率7.7619, 该笔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44,242,83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 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年利率1.35%。与该合同相关的《开立保函协议》, 编号为07700BH20178194, 保函到期日为2020年7月23日, 担保余额570万欧元。

说明5: 2018年10月15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向盛京银行顺义支行借款人民币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和采购原材料。年利率7.3515%, 每月付息。该笔借款合同是编号为1050119217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下具体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050119217000004, 担保期限: 2017/10/25-2019/10-24, 保证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内容: 确保编号为1050190117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1050190117000004, 期限: 2017/10/25-2019/10/24, 授信余额: 1亿元。

说明6: 2019年4月30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904300023, 2019年5月30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905290028, 2019年6月28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1906270032, 抵押物为房产, 抵押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5211904080014, 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521190408002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2,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72,000,000.00	--	--	--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04,977,145.16	308,898,745.48
应付工程款	40,052,220.33	47,066,727.19
应付维修费	129,760.40	341,906.03
应付其他款	13,673,638.27	7,309,521.14
合计	358,832,764.16	363,616,899.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26,935,576.82	尚未结算
合计	26,935,576.82	--

21、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9,708,277.47	5,467,277.47
租金	11,182,096.90	16,208,334.22
货款	10,234,151.54	20,338,211.65
物业费	1,086,083.27	3,937,164.33
其他	3,410,341.05	26,729.00

合计	35,620,950.23	45,977,716.6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屋租金	8,737,522.50	按期结转
合计	8,737,522.50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84,148.07	106,133,629.77	107,137,357.58	32,380,42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4,692.91	11,810,590.45	12,256,839.12	1,808,444.24
三、辞退福利	79,971.49	1,600,882.24	1,648,107.64	32,746.09
合计	35,718,812.47	119,545,102.46	121,042,304.34	34,221,61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7,985.45	91,849,066.53	90,965,307.69	21,261,744.29
2、职工福利费	108,214.67	1,055,508.03	896,179.58	267,543.12
3、社会保险费	1,445,308.54	7,159,640.01	8,474,872.67	130,07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4,647.49	5,883,351.90	7,149,083.60	-141,084.21
工伤保险费	158,467.92	274,434.84	287,145.03	145,757.73
生育保险费	152,101.49	966,449.97	1,003,240.74	115,310.72
补充医疗保险	10,091.64	35,403.30	35,403.30	10,091.64
4、住房公积金	3,303,956.36	4,970,463.22	5,707,820.80	2,566,598.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8,683.05	1,098,951.98	1,093,176.84	8,154,458.19
合计	33,384,148.07	106,133,629.77	107,137,357.58	32,380,42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03,598.24	11,399,973.27	11,844,951.38	1,758,620.13
2、失业保险费	51,094.67	410,617.18	411,887.74	49,824.11
合计	2,254,692.91	11,810,590.45	12,256,839.12	1,808,444.24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616,516.30	44,267,211.36
企业所得税	15,167,858.49	24,900,795.67
个人所得税	326,995.65	139,09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964.77	2,946,077.55
教育费附加税	815,741.69	1,165,13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307,840.36	444,109.81
土地增值税	2,419,610.16	2,419,610.16
房产税	124,236.28	548,183.20
土地使用税	-23,820.74	387,003.19
印花税	11,528.48	43,072.05
其他	69,630.91	52,125.41
合计	59,007,102.35	77,312,414.96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15,410.96	390,410.96
应付股利	14,502,137.62	15,091,099.56
其他应付款	345,870,023.26	268,999,920.29
合计	367,887,571.84	284,481,430.8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15,410.96	390,410.96
合计	7,515,410.96	390,410.96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502,137.62	15,091,099.56
合计	14,502,137.62	15,091,099.5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5,054,030.49	130,249,446.60
押金、质保金	49,429,585.42	50,727,887.02
欠付款项	93,292,100.77	57,542,384.91
其他	58,094,306.58	30,480,201.76
合计	345,870,023.26	268,999,92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公司	2,684,258.98	尚未支付
合计	10,644,258.98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0,000.00	15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822,821.06	96,850,016.98
合计	136,272,821.06	247,650,016.9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合同12个月,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

26、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说明 1	1,157,643.38	1,835,457.21
股权收购款 说明 2	72,827,900.00	3,600,000.00
合计	73,985,543.38	5,435,457.21

其他说明:

说明1: 公司下属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按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即核算销售收入并申报交纳增值税(简易纳税,不计算进项税)。

说明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截至2019年06月30日尚未支付完毕。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3,200,000.00	175,95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49,200,000.00
合计	223,200,000.00	225,1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 2018年12月21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50,000,000.00元。合同编号: 2018年昆仑信(转)字第I030号。信托计划期限: 2018/12/21-2020/12/21。回购溢价率: 9.50%。与该笔融资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 ①《保证合同》,编号: 2018年昆仑信(保)字第I030号,保证期限: 自合同编号为2018/12/21-2020/12/2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合同》,编号: 2018年昆仑信(抵)字第I030号,抵押期间: 2018/12/4-2020/12/31,抵押人: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清单:

编号	名称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年限	使用权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土地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南国用(2003)字第11206号	出让	40年	综合	7232.00平方米
2	主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0799号	--	18年	商服用房	23376.04平方米
3	配套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93772号	--	4年	综合	3895.78平方米
4	公寓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318号	房产证100字第093768号	--	16年	综合	7411.12平方米

说明2: 2017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320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60个月。2017年5月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同时在2017年5月9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700883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 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担保。根据编号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土地、在建工程作为应付款项的抵押物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271,687.11	18,273,075.80
专项应付款	14,150,000.00	11,750,000.00
合计	24,421,687.11	30,023,075.8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24,012,998.74	113,123,09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41,311.63	-96,850,016.98
合计	10,271,687.11	18,273,075.8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4,000,000.00			4,000,000.00	说明 4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		2,400,000.00		2,400,000.00	说明 5
合计	11,750,000.00	2,400,000.00		14,15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1: 2004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50万元, 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2: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2015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 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3: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 计划经费1250万元, 其中市科技经费500万元, 单位自筹750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456万元), 实际支出1,544.8万元, 2008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 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 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4: 2018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 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5: 2019年6月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62030部队拨付的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费用, 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29、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34,476.62	2,338,397.27	1、福州华电案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2,338,397.27 元预计负债。2019 年 3 月 19 日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经与福州中院执行法官沟通, 本次执行已经终结, 但由于案件时间较长, 尚未找到执行终结文件, 该案自 2010 年 2 月 5 日执行完毕后, 托普天空公司并未再主张任何权利, 律师认为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本案不存在托普天空公司对本公司追偿的法律风险。基于此,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预计负债余额做账务处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笔案件预计负债余额为零。2、本期计提 1,734,476.62 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生与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代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败诉计提的案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判决败诉应支付货款及利息所致。
合计	1,734,476.62	2,338,397.27	--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74,884.49	650,000.00	855,756.41	22,369,128.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163,017.76		3,380,281.41	12,782,736.35	
合计	38,737,902.25	650,000.00	4,236,037.82	35,151,864.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4,375,000.00			250,000.00			14,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3,833,333.33			66,666.66			3,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3,850,500.00			453,000.00			3,3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516,051.16	650,000.00		86,089.75			1,079,961.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574,884.49	650,000.00		855,756.41			22,369,128.08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58,854,307.28	1,426,280,603.54
其他资本公积	147,190,371.15			147,190,371.15
合计	1,632,325,281.97		58,854,307.28	1,573,470,974.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5月，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购买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小股东），

并以8,474.00万元将其中9.56%转让给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持有多多药业股权比例净增加18.26%(截至报告日共计持有多多药业股权69.26%),为该股权支付的资金净额为16,178.97万元,股权交易日按照18.26%计算的多多药业净资产份额为4,809.06万元,四环医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多多药业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11,369.91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资本公积5,885.43万元,调整未分配利润5,484.48万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其他	10,107,690.47							10,107,690.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8,311.03	-169,455.84		-42,363.96		-127,091.88		5,281,219.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16,001.50	-169,455.84		-42,363.96		-127,091.88		15,388,909.6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888,129,029.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888,129,02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14,359.26	93,140,194.84
2019年5月，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购买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小股东），并以8,474.00万元将其中9.56%转让给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持有多多药业股权比例净增加18.26%（截至报告日共计持有多多药业股权69.26%），为该股权支付的资金净额为16,178.97万元，股权交易日按照18.26%计算的多多药业净资产份额为4,809.06万元，四环医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多多药业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11,369.91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资本公积5,885.43万元，调整未分配利润5,484.48万元。	-54,844,770.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219,245.40	-794,988,834.36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141,441.93	464,374,072.17	751,294,210.38	327,491,953.27
其他业务	10,141,988.14	3,490,141.44	7,214,542.32	468,757.09
合计	1,030,283,430.07	467,864,213.61	758,508,752.70	327,960,710.3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1,021.27	5,137,844.34
教育费附加	2,511,191.66	2,253,233.42
房产税	3,138,743.71	3,190,523.76
土地使用税	1,218,034.93	1,870,961.55
车船使用税	7,982.50	1,800.00
印花税	393,105.95	430,993.56
土地增值税		321,64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1,872.38	1,503,089.19
其他	61,819.10	35.00
环境保护税	4,696.71	23,137.65
合计	14,248,468.21	14,733,261.38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1,566,453.06	3,719,312.25
差旅费	98,496,219.79	94,147,061.87
车辆使用费	2,173,598.47	1,274,900.80
广告宣传费	9,917,617.93	5,770,277.90
会议费	2,516,145.79	1,834,379.34
劳务费	262,447.04	1,645,997.21
其他	15,733,193.01	6,832,702.61
市场推广费	127,059,552.51	73,039,491.26
宣传制作费	1,423,843.49	2,762,243.40
业务招待费	1,680,566.84	2,321,690.38
运费	2,073,755.11	3,423,410.93
折旧与摊销	173,441.78	256,402.81
职工薪酬	36,429,808.64	48,312,854.88
租赁费	2,269,728.33	414,249.84
合计	361,776,371.79	245,754,975.48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327,262.59	6,321,869.61
差旅费	1,698,897.61	1,745,774.73
车辆使用费	1,560,192.80	1,928,442.84
会议费	221,431.60	280,951.30
劳务费	1,080,937.94	1,620,556.90
其他	1,400,217.15	1,509,565.71
业务招待费	3,636,025.04	3,191,609.68
运费	462.00	4,635.99
折旧与摊销	15,492,397.62	18,483,323.78
职工薪酬	37,928,535.53	34,615,683.27
中介机构费	7,043,675.20	5,036,678.35
租赁费	7,441,966.41	5,613,489.38

合计	82,832,001.49	80,352,581.54
----	---------------	---------------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费用	13,552,632.23	14,375,344.88
合计	13,552,632.23	14,375,344.88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08,675.18	21,784,656.35
减：利息收入	567,384.54	1,270,772.53
承兑汇票贴息	1,857,826.06	2,110,971.71
汇兑损失	530.62	8,175.13
手续费及其他	1,399,810.94	252,692.47
合计	24,199,458.26	22,885,723.13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07,728.26	65,256.42
合计	1,807,728.26	65,256.42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969.52	-112,019.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48.66	
合计	129,179.14	-112,019.08

44、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25,660.71	-5,703,957.28
合计	-6,025,660.71	-5,703,957.28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2,509.00	97,224.27
合计	-912,509.00	97,224.2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385,133.93	5,258,135.11	1,385,133.93
罚款收入	66,311.10	97,314.30	66,311.10
其他	192,764.26	134,692.63	192,764.26
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39,388,397.27	19,696,200.00	39,388,397.27
合计	41,150,332.29	25,186,342.04	41,150,33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海南省洋浦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36,984.81	2,761,126.2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总部经济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53,648.8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环翠区经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威海市经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策规定依法取得)					
政府补助款	威海德生技术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6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补助金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技术改造补助金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墙改款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4,249.12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支持资金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金(区级)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5,133.93	5,258,135.11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000.00	64,000.00	23,000.00
滞纳金	601,805.60	52,557.76	601,805.60
其他	34,109.43	213,851.48	34,10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906.59	38,628.99	91,906.59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734,476.62		1,734,476.62
合计	2,485,298.24	369,038.23	2,485,298.2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59,806.04	11,293,65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0,978.20	4,822.62
合计	17,410,784.24	11,298,47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474,05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48,683.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39,348.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63,10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2,229.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14,881.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831.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524,671.13
所得税费用	17,410,784.24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1,525,686.47	1,555,070.00

代收水电费及供暖费	150,604.04	57,023.04
营业外收入	3,684,625.22	20,884,135.70
其他往来款	129,473,410.95	87,791,050.25
合计	134,834,326.68	110,287,278.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水电费及供暖费	114,461.22	311,309.41
营业外支出	596,000.26	14,920.00
费用性支出	142,895,694.70	174,295,430.40
其他往来款	190,269,703.88	98,914,093.66
合计	333,875,860.06	273,535,753.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3,824.00	1,042,631.20
合计	573,824.00	1,042,631.2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减持		10,916,230.00
合计		10,916,23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420,570.20	841,885.99

合计	3,420,570.20	841,885.99
----	--------------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063,271.98	60,311,48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5,660.71	5,703,95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03,340.41	29,209,750.39
无形资产摊销	6,858,188.34	5,325,68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1,326.60	6,234,73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509.00	-95,93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06.59	38,62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99,458.26	22,885,72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79.14	112,0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91.86	-264,33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617.77	-282,03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976.84	-22,909,96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89,429.83	-95,471,74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62,724.42	18,389,3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9,279.43	29,187,32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093,334.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409,818.88	267,333,09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83,530.54	-175,091,997.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409,818.88	375,193,349.42
其中：库存现金	240,676.89	213,26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169,141.99	374,964,42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54.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09,818.88	375,193,349.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038,984.27	251,590,877.01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9,257.47	银行按揭款保证金
存货	88,648,778.82	说明(3)(4)(6)(9)
固定资产	400,290,365.25	说明(1)(2)(5)(7)(8)
无形资产	23,223,940.53	说明(2)(5)
货币资金	78,038,984.27	募集资金
合计	591,601,326.34	--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98,610,628.06元。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1,264,637.27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323,875.1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期借款余额97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方米，账面净值为57,923,066.24元。

说明4：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384,862.19元。

说明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 贷款余额7,675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该土地账面净值17,900,065.34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2,304,873.94元。

说明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半年期的贷款, 贷款余额为1,300万元, 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资产(存货)建筑面积3,276.54平方米, 账面净值为18,554,211.59元。

说明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3,150万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2,400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3,928,069.66元。

说明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2,000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182,156.32元。

说明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为13,000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0,786,638.80元。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20,499.51	6.8747	140,964.65
欧元	16,300.04	7.8170	123,239.7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66,666.66	其他收益	66,666.66
海淀环保局补助资金	444,000.00	其他收益	444,000.00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省科技创新券补贴	26,523.00	其他收益	26,523.00
增值税未到起征点的免税额	13,444.86	其他收益	13,444.86
养老院床位补贴收入	557,093.74	其他收益	557,093.74
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墙改款	184,249.12	营业外收入	184,249.12
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商标支持资金款	203,900.00	营业外收入	203,900.00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税收返还	936,984.81	营业外收入	936,984.81
合计	3,192,862.19		3,192,862.1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7.50%	42.5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2,316,243.67	0.00	12,152,874.3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1,253,093.86	0.00	199,482.07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0.74%	13,376,417.03	0.00	82,436,603.9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29,300,340.72	103,762,814.24	733,063,154.96	626,281,344.07	19,680,626.22	645,961,970.29	630,404,259.12	108,541,789.70	738,946,048.82	637,399,346.21	28,642,081.76	666,041,427.9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8,940,802.30	331,444,040.10	1,490,384,842.40	687,893,245.90	15,523,797.24	703,417,043.14	1,091,102,959.85	303,749,761.95	1,394,852,721.80	627,879,361.38	15,544,011.80	643,423,373.1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67,973,293.09	131,133,134.93	399,106,428.02	125,537,490.91	5,395,209.16	130,932,700.07	238,063,907.08	137,368,210.09	375,432,117.17	130,679,547.17	5,669,285.59	136,348,832.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4,020,320.53	14,196,563.82	14,196,563.82	31,128,157.76	200,305,691.23	-3,807,990.17	-3,807,990.17	-12,055,533.3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2,900,572.38	35,538,450.64	35,538,450.64	22,531,839.09	323,302,066.70	47,655,280.42	47,655,280.42	-56,743,939.0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13,697,088.97	29,090,443.54	29,090,443.54	-5,070,202.97	187,625,123.12	29,022,215.89	29,022,215.89	-8,657,721.7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50,685.76	3,662,655.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8,545.00	-224,060.26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综合收益总额	-248,545.00	-224,060.2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

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18.9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3,524.85			5,413,524.8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网上销售	0.00	0.00	否	347.3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3,904,420.74	3,904,420.74	否	4,658,830.9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379,912.20	379,912.20	否	379,912.1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30,887.40	630,887.40	否	420,591.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427,837.01	250,764.49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383,155.88	294,750.24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乙醇收入	0.00	478.6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3,305,840.76	3,305,840.7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0.00	26,333.3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0.00	51,428.57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0.00	26,923.0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301,178.00	617,152.5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1,366,922.70	683,461.35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30,887.40	420,591.6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54,648.00	0.00
车德辉	承租车位	38,000.00	0.00
颜学雷	承租车位	38,00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12月0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21年06月26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75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30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8日	否
合计	650,55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7,563.38	1,369,122.00

(5)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收购股权	四环医药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6167.34	24,652.97	24,652.97	现金	0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出售股权	四环医药向黑龙江佳建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119.33	8,471.69	8,474	现金	0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四环医药在多多药业实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对多多药业股权进行回购及转让,旨在调动多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多多药业经营业绩,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9年1-6月多多药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09.04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737,522.50	12,043,363.2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8.93	249,714.86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69,650,000.00	69,65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31,493,681.39	49,434,357.57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1：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3245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500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中关村科技园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

说明2：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苷4,800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850,507.28	16,012,162.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6,664,608.57	16,451,618.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7,034,735.67	16,946,682.39
以后年度	94,757,464.18	81,037,856.58
合计	177,307,315.70	130,448,320.01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说明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欠款纠纷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600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65.81万元。涉案金额: 641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600万元、利息41万元, 共计641万元。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中, 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难以收回案款。披露日期: 2002/4/15。披露索引: 2001年年度报告。

说明2: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追偿纠纷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3,970.74万元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 3970.74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39,707,399.74元及利息(自2013年7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中, 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 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披露日期: 2013/7/23。披露索引: 2013-053。

说明3: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案由: 追偿执行诉讼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25,715,971.12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 3571.6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诉讼(仲裁)进展: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 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1: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累计代偿25,715,971.12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 公司已累计计提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诉讼2: 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2,345万元担保事宜, 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据此, 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本金480万元)和(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本金520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1,000万元(详见2011年7月26日, 公告编号2011-043)。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 福州华电已清偿2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520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1,711,315.78元(详见2018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8-016)。就(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480万元本金及利息, 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7,984,884.22元。同时, 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1-15层部分房产(详见2018年1月5日, 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2月26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12层办公房产作价1,880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详见2018年1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6月11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10层、11层办公房产作价3,705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说明4: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仲裁一案。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 1、确认双方2000年10月26日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07年6月21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 2、本公司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 3、本公司承担自2002年6月30日丧失施工资质且拒不退场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华电公司的损失13,168.22万元; 4、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078.75万元; 5、本公司承担仲裁费; 6、本公司承担华电公司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涉案金额: 14326.97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

议申请被驳回。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提起反请求:1、解除双方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2、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001.376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华电公司赔偿本公司自2002年5月26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暂计至2008年5月25日为1,644.8352万元;4、本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华电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80万元。反诉总金额计为3,726.2121万元。2017年12月24日华电公司撤回申请,后我公司也撤回反请求,2018年1月19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书,准许申请人华电公司和被申请人我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案终结。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8/2/1。披露索引:2018-009。

说明5:诉讼(仲裁)基本情况: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案由: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547.87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547.87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海淀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裁定书,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06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52)。后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热力供暖费10,289,28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8/10/31。披露索引:2018-096。

说明6: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由:代理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60万元(暂定);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543,837.26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07年5月3日起算,暂计算至2016年7月12日);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涉案金额:1438.4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是。诉讼(仲裁)进展: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14,384,477.05元。2019年6月14日海淀法院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100万元整,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与原告均提出上诉。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等待二审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6/11/10。披露索引:2016-097。

说明7: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案由:追偿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5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利息为1,373,080.54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2781.4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12月4日北京高院以福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报最高院指定管辖。2018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海淀法院的开庭通知。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6/9/13。披露索引:2016-086。

说明8: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案由: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165,016.50元;合计1,362,466.5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136.25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108民初1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89,721.3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7/1/5。披露索引:2017-001。

说明9: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案由: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171万元,支付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滞纳金14.1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涉案金额:185.1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任,连带清偿171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从2016年5月12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21,45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由五被告负担。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

说明10:诉讼(仲裁)基本情况:郑云钱诉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一案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17,152,80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2002年4月18日至2019年1月29日为17,270,011.5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从2002年4月18日暂计至2010年10月25日,暂计人民币10,441,203元。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款项合计人民币50万元。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正在对管辖权异议审理中。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

说明11: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占军、董国明一案 案由:股东知情权1、判令华素制药将2013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查阅和复制,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

说明12: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江苏华素给付鸿达百业欠款本金632,341.15元及利息17,860元(利息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月22日为17,860元);本案仲裁费用由江苏华素承担。江苏华素提出仲裁反请求:1、请求鸿达百业支付货款2,532,280.80元及利息144,010.46元(自2017年12月31日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至2019年3月13日止)合计:2,676,291.26元。2、依法裁决鸿达百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京仲裁字第1275号裁决书内容为:1、江苏华素向鸿达百业支付欠款本金632,341.15元。向鸿达百业支付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利息17,860元,并按照年利率4.35%向鸿达百业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江苏华素仲裁反请求。4、直接向鸿达百业支付本案仲裁费27,544.02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42,931.45元由江苏华素承担。以上裁决内容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是。

说明13: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案由: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共计1992523.57元。2、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仲裁进展: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9,700.00	2017-12-4至2021-1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宁波银行亚运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480.00	2018-6-27至2021-6-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500.00	2017-10-25至2021-10-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2,000.00	2018-10-10至2021-10-1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	2018-12-4至2022-12-3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威海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675.00	2017-2-27至2024-2-2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2,400.00	2018-12-21至2022-12-21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1,300.00	2018-12-29至2021-6-28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2019-4-29至2022-4-3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2019-5-28至2022-5-29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3,000.00	2019-6-27至2022-6-28	
合计		65,055.00		

②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

说明1：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的贷款，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2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	2001-8-23至2002-8-23	说明1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67.07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2

说明1：2000年6月19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3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共计28,054,368.39元。2008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251,668股，2009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10,744,353.06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3,012,398股。2010年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14,971,618.06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累计计提了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2,338,397.27元预计负债。2019年3月19日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经与福州中院执行法官沟通，本次执行已经终结，

但由于案件时间较长，尚未找到执行终结文件，该案自2010年2月5日执行完毕后，托普天空公司并未再主张任何权利，律师认为本案已经执行完毕，本案不存在托普天空公司对本公司追偿的法律风险。基于此，本公司于2019年3月将预计负债余额做账务处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案件预计负债余额为零。

说明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67.07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风险较小。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销售退回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房产建筑分部，存量房产的销售。

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物业管理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主要以酒店业务为主。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房地产建筑	混凝土	物业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末							
营业收入	666,525,251.01	35,261,558.39	304,020,320.53	11,341,061.69	18,139,849.06	-5,004,610.61	1,030,283,430.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66,525,251.01	35,261,558.39	304,020,320.53	11,341,061.69	18,139,849.06	-5,004,610.61	1,030,283,430.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9,400,278.19	32,083,358.38	304,020,320.53	11,341,061.69	18,134,108.90	-4,837,685.76	1,020,141,441.93
营业成本	165,506,093.32	20,667,281.51	270,725,700.10	5,040,847.76	9,507,197.64	-3,582,906.72	467,864,213.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4,852,130.82	17,833,787.59	270,725,700.10	5,040,847.76	9,504,512.62	-3,582,906.72	464,374,072.17
营业费用	441,985,464.22	27,702,770.31	17,154,481.34	2,854,780.03	13,334,402.27	-1,421,703.89	501,610,194.29
营业利润/（亏损）	59,033,693.47	-13,108,493.43	16,140,139.09	3,445,433.90	-4,701,750.85		60,809,022.17
资产总额	2,115,792,429.95	2,270,767,496.66	733,063,154.96	98,046,353.28	283,714,487.40	-1,937,031,619.26	3,564,352,302.99
负债总额	1,464,010,628.62	712,741,445.36	645,961,970.29	107,233,336.80	9,559,342.24	-1,188,479,205.41	1,751,027,517.90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44,711,281.40	25,342,645.00	130,205.69	7,787,020.10	11,478.00		77,982,630.19
2.折旧和摊销费用	27,344,034.20	3,457,411.58	7,195,939.48	3,152,298.31	6,763,171.78		47,912,855.3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6,345,449.08	84,277.28	-404,158.82		93.17		6,025,660.7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7.29%			76,158.89	76,158.89	27.29%			76,158.89
其中:										
其他组合	76,158.89	27.29%			76,158.89	76,158.89	27.29%			76,158.89
合计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866.7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6,158.89		
合计	76,158.8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3,839.90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1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97,680.54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其他应收款	566,517,629.95	563,008,193.58
合计	700,196,952.85	696,687,516.4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132,720,000.00
合计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133,679,322.90	--	--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812,020.85	1,218,499.80
押金	1,175,146.89	1,175,147.04
往来款	615,309,701.27	610,784,569.08
其他	2,051,762.53	3,619,048.21
合计	620,348,631.54	616,797,264.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789,070.55			53,789,070.5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1,958.04			41,958.04
本期转回	27.00			27.0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831,001.59			53,831,001.5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809.07	41,958.04		522,76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71,096.94		27.00	25,871,069.94
合计	53,789,070.55	41,958.04	27.00	53,831,001.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522,299.02	1 年以内	3.95%	0.00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1,075,470.41	1 年以内	25.97%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543,169.71	1 年以内	23.14%	0.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678,918.15	1 年以内	19.45%	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98,099.54	1 年以内	6.75%	0.00
合计	--	491,717,956.83	--	79.26%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8,024,451.09	57,218,080.21	740,806,370.88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合计	798,024,451.09	57,218,080.21	740,806,370.88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重庆海德大酒店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	35,865,718.12					35,865,718.12	

物流商城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728,806,370.88	12,000,000.00				740,806,370.88	57,218,080.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56,476.19	11,296,202.18	12,693,963.60	5,283,051.77
其他业务	3,178,200.01	2,833,493.92		
合计	28,134,676.20	14,129,696.10	12,693,963.60	5,283,051.7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41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133.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653,920.65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期间福州华电的担保案款 3,70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61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8,1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051.78	
合计	29,763,07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845	0.0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449	0.0449

3、其他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2,980.91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9.05%，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款；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华夏银行到期的本金及贷款利息和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付的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的工程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079.1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0.0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872.07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3.8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公司以及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公司原材料采购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728.8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94.9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进一步追回以前年度案款，增加3705万元房产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多多药业有限公司9.56%未收到的股权款及待抵扣进项税款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2019年半年报资产负债表表中，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的数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6) 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59.6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2019年半年报资产负债表表中，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的数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7)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7.1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8.0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蒙脱石散研发项目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286.5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1.7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预付工程款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9,472.96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5.2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3,627.28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4.97%，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合同12个月，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

(1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398.5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261.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按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所致。

(12)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3,028.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混凝土板块和医药板块本期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13)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6,78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6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混凝土板块和医药板块本期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1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6,17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21%,主要是本公司 医药板块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大产品宣传所致。

(15) 利息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6.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3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

减少所致。

(16)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8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70.1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收到海淀环保局补贴的锅炉改造款及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收到的床位补贴款所致。

(17)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5.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所致。

(1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8.5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11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3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到福州华电担保案款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4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3.45%,主要是本期计提173.45万元预计负债所致,本公司发生与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代理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败诉计提的案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判决败诉应支付货款及利息。

(21)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741.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公司和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2)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8.4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票所致。

(23)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公司本期未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支付原料采购款所致。

(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96%,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79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公司和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4,42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9.5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27.82%股权所致。

(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8,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取收到短期借款所致。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款所致。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4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6.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增加所致。

(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4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的外币账户信用证保证金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钟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